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查詢、下載及申報疑義解答

※捐贈（十二~十六）

十二、Q：捐贈提供查詢、下載之範圍為何？

A：提供範圍包括監察院所提供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資料及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添永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台山佛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雅歌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中華救助總會、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校園福音團契、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等 72 家受贈單位所提供之現金捐贈資料。

十三、Q：所查詢、下載之捐贈金額如何列示？

A：以捐贈年度同一受贈單位之捐贈金額合計列示。

十四、Q：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為何？

A：（一）個人對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得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範圍內，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二）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上開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十五、Q：納稅義務人以所查詢、下載之捐贈金額據以申報捐贈扣除額，是否仍應檢附捐贈收據？

A：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如不超過查詢下載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捐贈收據；如資料查詢不到者仍應檢附捐贈收據正本。

十六、Q：受贈單位是屬於今年國稅局所提供查詢之 72 家受贈單位，但為什麼還是查詢不到捐贈資料？

A：捐贈人如於捐贈時未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予受贈單位，則捐贈資料將無法歸戶提供，仍請自行檢據申報。